

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学生免学费、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黑财规 2023[7]号文件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资助对象

（一）免学费资助对象

中专、五年制高职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（含县镇）户籍学生、城市涉农专业学生、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戏曲表演专业（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）。

（二）助学金资助对象

中专、五年制高职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龙江县、泰来县、甘南县、富裕县、克东县、拜泉县、林甸县、望奎县、兰西县、青冈县、明水县等 11 个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（不含县城）。

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（二）城乡特困供养人员（学生）；

（三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；

（四）孤儿；

（五）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（含残疾军人）子女；

（六）烈士子女；

（七）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

（八）其他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突发意外事件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等）。

第四条 资助标准

免学费标准：

按省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。

助学金标准：

平均资助标准每年每生 2000 元，具体标准由学校结合本地实际在 1000-3000 元确定。分春秋 2 次发放至学生账户。特困学生享受一等助学金，3000 元；困难学生享受二等助学金，2000 元；一般困难学生享受三等助学金，1000 元，

第五条 申请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

（二）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结合相关材料，认真进行评议，报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系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，确定推荐人选，报学生处审核；

（四）学院评审：学生处对各系的推荐人选进行汇总，在调查后决定推荐人选并报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，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。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六条 评选中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零失误。

第七条 学院要求借评比契机，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。

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